切 結 書

　　具結人○○○擬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地號等○○筆土地興建地上○○層用途○○○○○新建工程，本案依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」及「臺中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標準」申請辦理，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，於接獲地方政府開闢公共設施通知限期拆除時，負有自行無條件拆除之義務，逾期不拆者，由地方政府強制拆除之；其所需僱工拆除費用，由臨時建築權利人負擔。特此為憑。

 此致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具結人（起造人）：○○○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